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066

議題研析

一、題目：美國國家科學院制度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近日有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院士質疑，中研院直屬總統府的制度設計，是從威權時代留下來的體制，不合時宜，主張廢除。中研院院長表示，現行制度下，即使是院長也無法干預院內人員升等與聘任，相關決策均依專業機制審查，中研院不存在所謂威權¹。

四、問題爭點

中研院依其組織法規定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法制設計上如何確保其獨立與專業性，實有探究之必要，爰簡介美國國家科學院制度，以供我國法制檢討修正之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 國家科學院的成立與性質

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下稱 NAS)於1863年²3月3日根據林肯總統所簽署之「國家科學院組織法」(The Act to Incorporate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下稱 NAS 法)成

¹ 李芯，廖俊智談諾貝爾獎333計畫 認扎實科研才是關鍵 回應廢院論 中研院長：威權說危言聳聽，115年4月20日，中國時報，第A1版。

²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採西元紀年表述。

立，初期由 49 位科學家組成，性質上為一所私營的非政府機構(學會)，旨在就科學與技術相關議題向國家提供諮詢，其成員由同儕科學家選出，以表彰其在研究領域的傑出貢獻³。依據 NAS 法，NAS 為一個擁有獨立治理架構與組織體系的榮譽性諮詢機構⁴。

(二) 國家科學院之職責

依 NAS 法第 3 條規定：「茲進一步制定，國家科學院應於美國境內指定之地點舉行年度會議；凡政府任何部門要求時，該院應就任何科學或藝術議題進行調查、審查、實驗並就任何科學或藝術課題提出報告；此類調查、審查、實驗及報告之實際費用，應由為此目的所撥付之款項支付，惟該學院因向美國政府提供任何服務，不得收取任何報酬⁵。」據此，NAS 有義務應政府各部門之要求，提供科學與技術諮詢，且 NAS 不得因提供此類服務而收取任何報酬⁶。

(三) 國家科學院之組織架構

依 NAS 法第 2 條規定，NAS 有權制定其組織架構，包括其章程、細則及各項規章，並向國會報告⁷。多年來，NAS 不斷拓展對政府的服務範圍。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NAS 當時僅約有 150 名成員，無法應付大量有關軍事的諮詢請求。1916 年，應威爾遜總統的要求，NAS 成

³ 美國國家科學院網站，Organization，網址：<https://www.nasonline.org/about-the-nas/organiz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

⁴ 美國國家科學院網站，Governing Documents，網址：<https://www.nasonline.org/about-the-nas/leadership/governing-document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

⁵ 美國國家科學院網站，An Act to Incorporate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網址：<https://www.nasonline.org/about-the-nas/leadership/governing-documents/an-act-to-incorporate-the-national-academy-of-science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

⁶ 美國國家科學院網站，Governing Documents，網址：<https://www.nasonline.org/about-the-nas/leadership/governing-document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

⁷ 美國國家科學院網站，An Act to Incorporate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網址：<https://www.nasonline.org/about-the-nas/leadership/governing-documents/an-act-to-incorporate-the-national-academy-of-science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

立了國家研究理事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下稱 NRC)，旨在從更廣泛的科學技術領域招募專家，不限於 NAS 的成員，共同參與 NAS 對政府的諮詢工作⁸。NRC 最初成立時，僅作為一個應急之臨時組織，負責協調美國的科學與技術研究，以服務戰爭準備工作。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於 1918 年結束，NRC 被賦予永久地位，成為 NAS 的運作執行機構⁹。

其後，依 NAS 法的授權，NAS 於 1964 年成立了美國國家工程院(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旨將工程實踐應用於國家決策。並於 1970 年成立了美國國家醫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Medicine)，旨在為國家提供醫學和健康方面的建議。與 NAS 類似，這些機構的成員都是由同儕選舉產生，以表彰他們在各自領域的傑出成就¹⁰。

(四) 國家科學院之核心價值

為維持 NAS 在科學、工程和醫學關鍵事務上扮演好「值得信賴的顧問」之角色，NAS 致力於在所有工作中遵循以下核心價值¹¹：

1、客觀性(Objectivity)

所有的決策、分析、建議和資訊呈現均以事實、證據和公正分析為基礎；重視多元觀點，並在制定建議、進行監督以及開展所有其他活動時，皆會審慎考量各種替代觀點；識別、揭露並緩解潛在的利益衝突；確保工作同仁不參與任何與其存在利益衝突的活動。

2、獨立性(Independence)

⁸ 美國國家科學院網站，History，網址：<https://www.nasonline.org/about-the-nas/history/>

⁹ 美國國家科學院網站，Governing Documents，網址：<https://www.nasonline.org/about-the-nas/leadership/governing-document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

¹⁰ 美國國家科學院網站，History，網址：<https://www.nasonline.org/about-the-nas/history/>，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

¹¹ 美國國家科學院網站，Statement on Objectivity, Independence, and Excellence，網址：<https://www.nasonline.org/wp-content/uploads/2024/11/October-2024-Policy-Statement-on-Objectivity-Independence-and-Excellence.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

在制定建議、開展活動以及做出計畫等方面保持完全自主，確保上述過程不受贊助者、捐助者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不正當影響；NAS的目標是透過揭露所有活動參與者的資金來源和相關關係，實現更高的透明度。

3、卓越(Excellence)

NAS 成員經常以志願者身分，與其他代表不同觀點的人士共同參與工作，並須熟悉 NAS 的嚴謹流程。NAS 的一項標誌性程序，即要求所有研究成果在發布前必須經過由非作者組成的專家小組進行嚴格的獨立審查，以此確保其建議具備最高品質。

(五) 結論

我國中央研究院成立於 17 年，依國民政府於 17 年 11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中研院直隸於國民政府。其後該法雖經多次修正，都維持直隸於國民政府的法定地位。直到「中華民國憲法」實施後，依據 37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的「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27 條及 4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中研院直屬於總統府，並延續至今。

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中研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院士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次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院法定任務為執行「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以及「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大學組，共有 33 個研究所及研究中心，執行基礎及任務導向型研究，兼顧自然科學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均衡發展¹²。簡言之，我國中研院性質上兼具國家級研究機關與學術榮譽機構性質。

另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12 條第 4 款，中研院院士有

¹² 中央研究院網站，簡史及組織架構，網址：<https://www.sinica.edu.tw/tab/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9 日。

受政府及有關單位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之職權；中研院評議會亦得受中央政府委託，規劃學術發展方案。換言之，中研院之法定任務雖非政府之顧問諮詢機構，但個別院士或評議會仍有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相關學術研究或規劃學術發展方案之權責。

綜上所述，NAS 係私營非政府機構，履行兩項截然不同但並非完全無關的職能。其既為榮譽學會，當選為院士被廣泛認為是美國科學家所能獲得的最高榮譽之一，又根據其組織法規定，作為美國政府在科學技術問題上的重要且有影響力的顧問機構。榮譽學會職能雖是許多其他國家科學院所共有，但顧問機構職能則較為獨特。此外，NAS 不因其服務而直接接受政府報酬也是其獨特之處，有助於強化 NAS 的獨立性¹³。以上 NAS 相關制度或可作為我國法制變革中可供參考之一種運作模式。

撰稿人：傅朝文

已註解 [W使1]:

已註解 [W使2R1]:

¹³ 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網站，The U.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In service to science and society，<https://www.pnas.org/doi/10.1073/pnas.94.5.1606>